

長庚大學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學助教(TA)作業要點

一、自然學科 TA 聘任

本中心自然學科公開招聘，聯合甄試(化學)或個別老師甄試(物理、數學、資訊)後聘任。

二、TA 申請資格

1. 本校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及大四學生皆可擔任。

2. 自然學科各科目領域所需背景：

化學課程：以修過大學化學課程等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

物理課程：以修過大學物理課程等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

數學課程：以修過大學微積分課程等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

資訊課程：以資訊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

三、填寫 TA 申請表

自行由網頁下載”自然學科 TA 申請表”，逕寄各科負責人。

四、甄選辦法

1. 需能配合授課時段，另實驗課程 TA 需配合預作與配藥時間，正課 TA 需配合任課老師要求之課程時間。

2. 甄選標準：

(1) 依 TA 申請書及面試。

(2) 具經驗之 TA 可依上個學期之工作表現，經督導老師核可後可繼續擔任該領域 TA。

五、TA 評核

課程負責人或實驗室負責人擔任 TA 督導員，進行 TA 工作日誌評核。